

债券代码：102282715

债券简称：22万科MTN004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要素变更的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20亿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万科MTN004，债券代码：102282715），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存续期管理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审议通过了“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安排调整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要素变更情况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22万科MTN004”本息兑付安排，本期中期票据已于2026年1月28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要素变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要素变更情况如下：

1. 固定兑付安排

对于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且至少表决同意议案三或议案四中任一议案的每个持有人账户，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28日实施10万元的兑付（即“固定兑付安排”），通过固定兑付安排兑付的本金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28日不再计息。

2. 调整本金兑付和支付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本金（扣除已通过固定兑付安排兑付的本金）的40%于2026年1月28日兑付；剩余60%的本金展期一年，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 未付及新增利息兑付调整 and 支付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应付6000万元利息以及本金（扣除已通过固定兑付安排兑付的本金）的40%在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28日计息期间（44天）的利息已于2026年1月28日支付。上述宽限期间未偿付利息不计复利。

展期期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本期中期票据剩余60%的本金票面利率维持不变，即按照3.00%计息，展期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即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增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信保障措施

本次会议的议案三已生效执行，发行人将按承诺为本期中期票据未付本息提供发行人持有的下列项目公司应收款质押（**深圳市荣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万恒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增信担保措施，于本议案获表决通过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与债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增信担保手续。否则按照持有人会议机制，有权召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可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方式宣布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立即到期应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